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0月3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绿宝石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认购协议、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针对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宝石
证券代码	83180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691,66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秀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 2 区厂区
联系方式	0758-2862871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明确在电容器产业价值链的定位，通过自身技术研发及技术合作，开发新产品，深耕中高端市场，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有竞争力的铝电解电容器（含固体高分子铝电解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及模组、叠层固态电容器，并最终形成完整的电容器系列产品。

公司贯彻“品质取信、服务取胜、变革创新、超越期望”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供高可靠性产品、前沿技术支持和优质服务。公司在新型储能、人工智能、汽车电子、低空经济载具等领域持续投入，秉承“科技领先，文化强企”的发展理念，以技术迭代引领，被十多家世界知名品牌客户纳入供应链，产品销往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及地区。

2、所处行业情况

电容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元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服务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据百谏方略预测，2025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大约为 71.42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85.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超级电容器是功率型储能器件，相较传统电容器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相较电池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是一种新型功率型储能器件，具备充电时间短、使用寿命长、温度特性好、绿色环保等特性。据 GMI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超级电容器市场规模 29.4 亿美元，2025—2034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7.5%。

叠层固态电容器（MLPC），也称为固态叠层高分子电容器，是一种新型的固态电容器。MLPC 在设计上类似于片式叠层陶瓷电容（MLCC），通过将多片沉积有导电聚合物、碳浆和银浆的组合，并采用半导体封装工艺封装成方形结构。据恒州诚思调研统计，到 2030 年全球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市场规模将接近 6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2%。目前，日本企业在全球 MLPC 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份额超过 80%。国产化替代的商机，将给我国 MLPC 厂家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4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含固体高分子铝电解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及模组、叠层固态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各产品线持续增长。铝电解电容器（含固

体高分子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工业及消费类电源、显示和照明、新能源汽车、网络通讯、工业化设备、工业及消费类电源、个人电脑及服务器、车载电子、工业设备等。超级电容器及模组，主要用于智能电表及电力配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智慧家电，数据安全，应急救援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除了超级电容单体和超级电容模组的研发及生产制造，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超级电容器应用解决方案和系统的研发。公司参与筹备和起草的《电梯用超级电容能量回收系统技术规范》《港口起重设备用超级电容能量回收系统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于2025年1月份发布。

公司拥有叠层固态电容器汽车级全自动产线，与全球领先的设备制造商联合开发。主要用于AI服务器和笔记本电源、矿机显卡、小间距高清显示屏、汽车电子、无人机等行业。AI应用及新能源汽车电子化需求激增，国产化替代的迫切，给叠层固态电容器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VMI仓储”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导针、胶塞及化工原料等。各事业部根据销售接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进行比价采购分配订单份额，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交期及时性、新产品开发能力、价格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VMI仓储根据库存和实际耗用数据进行补货，减少预测不确定导致的浪费，并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导入MES系统，工厂根据客户订单+预测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已有的品种或规格，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直接生产；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企业工程部门先对其进行试制，由客户检测符合要求后批量生产。公司与设备厂商联合开发全自动智能化设备，引入Ai技术，关键模具自研可控，实时监控生产各个关键工序品质数据，生产线可依据产品规格差异进行快速模块化调整，充分适应电容器产品多品种、多系列、多规格的需求，围绕订单实施采购与生产的全流程管理，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系统化的生产调度、过程管理和动态控制，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导入CRM系统管理，采用“直接销售+代理商”的销售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容器产品及电容器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推行“研、产、销一体化”的营销模式，以产品技术创新为导向，解决客户当下的痛点和对未来产品研发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客户预研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与核心客户进行战略合作，联合开发，在客户新机种发布上市后，即可带动公司新产品的大量销售，取得相应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开发+联合研发的模式。公司组建了以教授、高工、博士、硕士为研发主体，汇聚了化学工程、高分子、物理、电子信息工程、应用化学、机械工程等学科的研究人才，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知识产权战略落地，拥有企业自主的知识产权；同时与国内外技术团队、各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目前已掌握电容器六大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超200件，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11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6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3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575,8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60,765,680.64	437,983,640.39	458,599,689.4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7,306,072.15	136,275,720.38	142,857,419.94
预付账款（元）	578,872.75	1,147,249.04	3,620,070.33
存货（元）	35,337,220.58	41,062,491.61	37,940,143.54
负债总计（元）	237,471,861.91	284,008,307.24	291,230,908.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73,168,457.53	88,611,891.03	80,154,63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3,293,818.73	153,975,333.15	167,368,78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87	3.12
资产负债率	65.82%	64.84%	63.50%
流动比率	1.21	1.22	1.30
速动比率	0.99	1.01	1.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84,256,921.33	324,758,480.49	183,032,5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17,561.18	25,153,827.88	13,393,447.47

毛利率	21.60%	24.95%	22.42%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09%	17.94%	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9%	15.29%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20,812.60	31,400,983.50	13,998,22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5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	2.43	1.31
存货周转率	6.43	6.38	3.5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0,765,680.64 元、437,983,640.39 元、458,599,689.46 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77,217,959.75 元，增长 21.40%，2024 年度随着绿宝石储能产业园投产后，铝电解电容器与超级电容器订单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其中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总额随之稳步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日常经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超级电容器订单大幅增长，当期资产总额增长 4.71%。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06,072.15 元、**136,275,720.38 元**、142,857,419.94 元，应收账款 2024 年度增长 16.17%、2025 年 1-6 月增长 4.8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年、2.43 次/年、1.31 次/年。公司所在的制造行业具有应收账款周转较慢的特征，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出现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但应收账款及其周转率总体仍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类快充客户，智能仪表、电源制造等群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的客户货款未到期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78,872.75 元、1,147,249.04 元、3,620,070.33 元，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超电及液态事业部购买设备预付款，一方面公司部分原料为进口原料，根据供应商要求预付款后供应商方能安排发货，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预付款增加。

（4）存货、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337,220.58 元、41,062,491.61 元、37,940,143.54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3 次/年、6.38 次/年、3.59 次/年。2024 年底公司为应对春节物流影响进行适当备料，因此主要材料备货有所增加。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是上半年行业属性所致。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471,861.91 元、284,008,307.24 元、291,230,908.84 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6,536,445.33 元，增长 19.60%，主要是由于储能产业园建设，增加了长期借款，同时销售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3,293,818.73 元、153,975,333.15 元、167,368,780.62 元，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30,681,514.42 元，增长 24.88%，主要是因运营净利润增加 25,069,653.04 元及定向增发成功。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256,921.33 元、324,758,480.49 元、183,032,521.59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0,501,559.16 元，增幅为 14.25%，主要系公司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特别是超级电容器销售增长；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储能工业园投产后产能释放。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17,561.18 元、25,153,827.88 元、13,393,447.47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2,136,216.70 元，同比增长 93.23%，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增加，并通过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等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超级电容器产能释放，销售额提升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8.86%，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0.54%，主要是公司销售额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货款

管理回收，对客户出货授信超 7 天未回款采取停止出货的授信政策，公司及时回笼到期货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缓解资金压力；部分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如支付税费、水电费、人工费等，优化现金流、降低融资成本。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认购人基本信息：

- （1）徐兴华，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 （2）黄梅枝，女，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 （3）王桂华，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 （4）万建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 （5）张迪，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 （6）周智军，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 （7）任礼刚，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2、发行对象的新三板投资者交易权限

徐兴华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05****253，为二类合格

投资者。

 黄梅枝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27****429，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王桂华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10****253，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万建军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10****704，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张迪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26****182，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周智军为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20****739，为二类合格投资者。

 任礼刚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00****876，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除周智军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兴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0	23,966,800	现金
2	黄梅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000	477,660	现金
3	王桂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000	477,660	现金

4	万建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1,424,600	现金
5	张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1,424,600	现金
6	周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	2,849,200	现金
7	任礼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4,000	955,320	现金
合计	-		-		3,768,000	31,575,84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8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3,691,6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975,333.15元，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为53,691,6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368,780.62元，每股净资产为3.1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权益分派

2015年2月27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总股本555.55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5.5556万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277.7778万股。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7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876,6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65,665股。公司于2017年7月170

日对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对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626.60元，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1,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4,583.25元，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前次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五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569.44万元；公司2016年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00元，募集资金462.00万元；公司2017年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76元，募集资金2244.80万元；公司2019年6月完成优先股股票发行（证券简称：宝石优1；证券代码：820029），发行票面价格100元/股，发行26.00万股，募集资金2,600.00万元；公司2023年5月进行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2.8元，募集资金735.28万元。

公司2023年发行时，发行对象大部分为在册股东和公司董监高，且公司当时急于增资扩产、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发行价格较低。公司新建厂房投产后，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业绩大幅提升，并于2025年顺利进入创新层。本次发行与2023年发行相比，公司所处境况不同、对象不同、业绩不同，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较2023年增加较多。

（4）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9月18日共有89个交易日发生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9月18日）的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18笔成交记录，成交均价5.02元/股，前收盘价5.05元/股。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9月18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10.07万股，累计成交额48.47万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4.81元/股；截至2025年9月18日的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12.8万股，累计成交额67.56万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5.28元/股。

整体来看，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额较小，换手率较低，因此交易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5）参考同行业情况

经查询绿宝石所属证监会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二级分类，同行业公司2025年9月1日动态市盈率，剔除无市盈率、市盈率为负数、市盈率100倍以上的可比公司，在剩余146家（含）绿宝石可比公司中，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9.88、动态市盈率中值为13.09倍。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47元，则参考发行价格为6.15元/股~9.34/股，公司发行价格8.38元/股符合行业市盈率水平。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6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75,840 元。

-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68,000 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75,84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智军	340,000	255,000	255,000	0
合计	-	340,000	255,000	25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智军存在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52,800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4,996.2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196.28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52,8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2024年度利息收入	2196.28
四、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354,995.86
具体用途：支付材料款	4,620,120.49

支付水电费	737,222.87
支付人工款	1,997,297.90
银行手续费	354.60
五、销户转出	0.42
六、剩余募集资金	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575,840
合计	31,575,84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1,575,840元拟用于补充挂牌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20,000,000
2	支付水电费	1,575,840
3	支付税费	2,000,000
4	支付人工费	8,000,000
合计	-	31,575,840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为 258,660,402.10 元、284,256,921.33 和 324,758,480.49 元，2023 年收入增长率为 9.90%，202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4.25%。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10.00%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 2022 年至 2024 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5 年为基础预测期，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5%，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2）流动资金占用

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构成，由于 2022 年至 2024 年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基于谨慎和数据更合理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 2025 年-2027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度 /2022.12.31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2023 年 度 /2023.12.31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2024 年 度 /2024.12.31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平均占 比（%）
营 业 收入	258,660,402.10	100.00	284,256,921.33	100.00	324,758,480.49	100.00	100.00
货 币 资金	13,396,316.55	5.18	9,848,232.56	3.46	14,327,283.85	4.41	4.35
应 收 票据	19,544,737.04	7.56	25,375,796.13	8.93	37,430,047.03	11.53	9.34
应 收 账款	98,212,731.21	37.97	117,306,072.15	41.27	136,275,720.38	41.96	40.40
存 货	33,984,406.35	13.14	35,337,220.58	12.43	41,062,491.61	12.64	12.74
经 营 性 流 动 资 产	165,138,191.15	63.84	187,867,321.42	66.09	229,095,542.87	70.54	66.83
应 付	68,433,757.20	26.46	73,168,457.53	25.74	88,611,891.03	27.29	26.49

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42,882.09	2.34	6,487,974.34	2.28	11,416,851.75	3.52	2.71
合同负债	502,735.41	0.19	838,629.08	0.30	991,923.33	0.31	0.26
经营性流动负债	74,979,374.70	28.99	80,495,060.95	28.32	101,020,666.11	31.11	29.47
营运资金	90,158,816.45	34.86	107,372,260.47	37.77	128,074,876.76	39.44	37.36

（3）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 2025 年各营运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2024 三年平均占比无较大偏差，且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主营业务及产品与 2024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营运资金构成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并按照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 10%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 /2026.12.31	2027 年度 /2027.12.31
营业收入	324,758,480.49	357,234,328.54	392,957,761.39	432,253,537.53
货币资金	14,327,283.85	15,546,052.78	17,100,658.06	18,810,723.86
应收票据	37,430,047.03	33,352,235.47	36,687,459.02	40,356,204.92
应收账款	136,275,720.38	144,322,139.56	158,754,353.52	174,629,788.87
存货	41,062,491.61	45,504,587.16	50,055,045.87	55,060,550.46
经营性流动资产	229,095,542.87	238,725,014.97	262,597,516.46	288,857,268.11
应付账款	88,611,891.03	94,646,519.97	104,111,171.96	114,522,289.16
应付职工薪酬	11,416,851.75	9,685,986.67	10,654,585.34	11,720,043.87
合同负债	991,923.33	946,457.07	1,041,102.78	1,145,213.06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1,020,666.11	105,278,963.71	115,806,860.08	127,387,546.09
营运资金	128,074,876.76	133,446,051.25	146,790,656.38	161,469,722.02
营运资金增加额	-	5,371,174.49	13,344,605.13	14,679,065.64
营运资金	-	5,371,174.49	18,715,779.62	33,394,845.26

累计增加额				
-------	--	--	--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截至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3,339.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3,157.58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测算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历史情况，结合未来公司发展情况测算确定。 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2,068,010.53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7,150,276.9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95,150.10 元，应交税费为 12,281,288.62 元。公司预计 2025 全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将超 2024 年，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开支，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认购对象、认购方式等发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提交至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9
--

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已向银行提交资料,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完成后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1 人，本次新增外部股东 6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7 人，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法人，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877,611 股股份被质押。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因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将其持有的绿宝石 8,877,611 股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测算）

序号	发行前			-	发行后	
	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 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			
1	刘泳澎	14,642,413	27.27	0	14,642,413	25.48
2	张小波	10,194,022	18.99	0	10,194,022	17.74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877,611	16.35	0	8,877,611	15.45
4	成渝	5,072,073	9.45	0	5,072,073	8.83
5	诸葛剑锋	4,910,300	9.15	0	4,910,300	8.55
6	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600	5.54	0	2,973,600	5.18
7	周智军	2,049,721	3.82	340,000	2,389,721	4.16
8	李景禄	667,200	1.24	0	667,200	1.16
9	赖宇甦	609,358	1.13	0	609,358	1.06
10	罗伟	418,275	0.78	0	418,275	0.73
合计		50,414,573	93.72	340,000	50,754,573	88.33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补充了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刘泳澎	14,642,413	27.27%	0	14,642,413	25.48%
实际控制人	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	34,818,808	64.86%	0	34,818,808	60.60%

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于2012年9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发行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818,808股股票，股权比例为64.86%；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仍为34,818,808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57,419,665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为60.60%，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乙方承诺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

(2)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甲方不得早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将乙方支付至验资账户的股票认购款划转至甲方在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且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周智军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认购股份总数的 75%存在法定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本协议依据约定终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本次发行的善后事宜；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2）除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除按本协议约定赔偿外，甲方还应返还认购款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利息，但乙方已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相关制度规则还在不断修订和完善，请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投资者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全国股转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

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A.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B. 争议解决：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凯华
联系电话	15010779310
传真	029-883658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益华国际广场写字楼 9 楼 906-913
单位负责人	骆亚洲
经办律师	骆亚洲、张镇宇
联系电话	13929811808
传真	0758-27777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振、陈长振

联系电话	18901305663
传真	010-51423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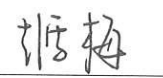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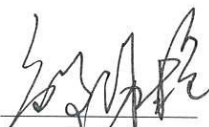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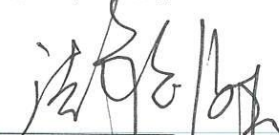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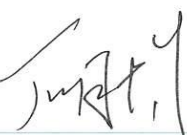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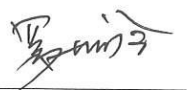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成 瑜
周智军
练祖鹏
彭雪梅
邹淑艳

全体监事（签名）：


诸葛剑锋
丁明均
廖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波
周智军
邹淑艳
张秀
罗榕玲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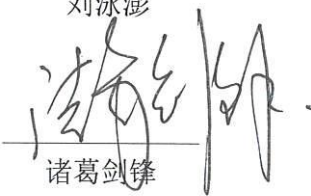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锋



成 瑜

2025 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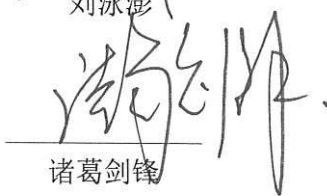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锋



成 瑜

2025 年10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四红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亮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08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0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真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刚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